

#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南工〔2015〕44号

---

##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发展党员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总支）：

《华南理工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党委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肃纪律，确保发展党员工作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5年9月29日

# 华南理工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书面入党申请。

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党支部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培养登记表》备案建册，并认真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

**第七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填写《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报党委（一般指二级党委；不设二级党委的指学校党委，下同）备案。

**第八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理想信念、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定期将培养联系

人考察意见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培养登记表》上；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九条** 各二级党委（总支）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未经培训的入党积极分子，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第十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各二级党委（总支）每半年、学校党委组织部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党组织。原单位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党组织。各二级党委（总支）应当主动联系因升学或工作调动进入学校的入党积极分子，对其入党申请书和其他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

可连续计算。

###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二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填写《确定发展对象备案表》报党委备案后，方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三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四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所在党支部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五条** 各二级党委(总支)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对于经历比较单一的发展对象（一般指本科生和连续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档案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党校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

发展对象必须参加学校党委党校组织的发展对象培训班，考核合格者由学校党委党校颁发结业证书。没有取得结业证书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七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培养登记表》（含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情况，发展对象政治审查情况，发展对象参加集中培训的情况，党支部审查综合意见，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等）报党委预审。

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即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培养登记表》中相应位置）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九条** 经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发展对象和入党介绍人必须参会。

**第二十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

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中国共产党入党培养登记表》，一并报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在上报党委审批之前，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含特邀党建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发放《吸收新党员通知书》。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将《接收预备党员备案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经学校

党委审查后，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填写《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各二级党委（总支）或党支部组织进行，每年至少一次。

**第二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

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党委批准。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党委审批。

党支部将《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含预备期考察情况、征求党员及群众意见情况、党支部审查综合意见、转正申请书、思想汇报等）报党委预审。经党委预审合格的预备党员，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一并报党委审批。

党总支不能审批正式党员，但应在上报党委审批之前，对支部大会通过转正的正式党员进行审议。

**第三十二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将《预备党员转正备案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党龄起算

时间,并将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发放《预备党员转正通知书》。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三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委(总支)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各二级党委(总支)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党委(总支)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国共产党入党培养登记表》和《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等材料,交二级党委(总支)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二级党委(总支)保存。

##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六条** 各二级党委（总支）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学校党委组织部每半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反馈与上报。

重视从青年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七条** 各二级党委（总支）每半年应当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各二级党委（总支）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

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员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适用于教职工和学生发展党员工作，合同工发展党员工作按照本细则和《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合同工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华南工〔2010〕51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华南理工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华南工〔2009〕80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发展党员工作的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华南理工大学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

华南理工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年10月8日印发

---